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2號

原 告 陳汶楓

被 告 李粮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32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